



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盐改办〔2017〕14号

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16 州（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

各州、市人民政府：

你们报来的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已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各州市上报的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各州（市）所报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总体思路清晰，主要任务明确，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关职能职责、食盐质量监管、食盐供应保障、政企分开等主要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5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66号）文件精神，请认

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州（市）要建立州（市）人民政府负总责，盐业主管机构或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各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盐业监管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同时，组织好县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编制和具体实施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基层监管和综合执法模式，尽快形成完善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三、推进政企分开，明确执法主体。各州（市）要按照《云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做好政企分开工作，剥离企业承担的盐政执法职能，不再在企业加挂盐务管理局牌子，由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及市场监管工作。对涉及职能职责调整应统筹解决改革所涉及的编制调整、经费来源、人员调整等问题，根据盐业执法机构的性质，按照公务员招录、公务员公开遴选的相关规定，在机构编制范围内补充相关人员从事盐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食盐专业化监管体系。

四、加强过渡期监管，确保食盐安全。改革过渡期间，各州（市）涉盐相关部门要按现有职能职责做好监管工作。政企分开后，新的监管体系未到位前，为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各州（市）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聘用当地具有盐业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协助做好盐业市场监管工作，加强监管，确保食盐安全。

五、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公平竞争。各州（市）要密切关注改革进展，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释疑解惑工作。要健全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得设置行政壁垒，不得擅设行政许可。要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妥善处理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代章）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